

法律英语实务

法律
英语

LEGAL ENGLISH

李斐南 黄 瑞 曾报春 任崇正 编译
任崇正 林岳澄 校译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英语实务：中外法律文书编译 李斐南等编译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
张 16 厘米 200 页 30 印张 1 印数 1 册

I 法... II 李... III 英语—法律文书 IV 邓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345 号

责任编辑：熊锡源

封面设计：楚 天

责任校对：易 正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020) 8521 2345 8521 2346

发行部电话：(020) 8521 2347 8521 2348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0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8521 2349

印 刷 者：广州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千字

版次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印数：1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我很高兴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法律英语实务——中外法律文书编译》。这是继 员晓缘 年出版的《法学英语》和 员晓亮 年出版的《现代法律英语》后又一本法律英语新作。与前两本教材不同的是，本书是一本实用的法律英语教学用书，是法律英语的应用文版。书中取材源于最新的中外法律实践，是各国司法界和法律界当前在实际应用的鲜活精彩的法律文书及案例，且每篇都加了编者按和英汉对照翻译，以期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全文及有关起草细节，力求甚解。

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上编）是外国法律文书的中译。从目录中可以看出，内容包括外国法院开始审理案件时的起诉状、答辩状、传票送达证明、宣誓书、授权委托书……一直到法院判决书，涵盖了诉讼案件全过程的常用法律文书，还包含了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律师向法院申请某一具体事项的其他法律文书，加起来共有 猿园 多种。第二部分（下编）是中国法律文书的英译，其内容类似第一部分，也同样涵盖了诉讼案从起诉到判决的全过程所常见的法律文书。此外还根据实际需要，选编了涉外仲裁案件中的仲裁申请书、裁决书及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等有关仲裁的法律文书。全书在每一部分前还分别有美国法律制度简介及中国法律制度简介，以便中外读者更好地了解本书编入的法律文书的背景，拓展视野。对法律文书的选编，编译者是下了很大功夫的，他们从浩瀚的中外法律文书中严格筛选、精心编排，形成了一套既有代表性又有连贯性的法律文书系列。

本书的翻译也很有特色。由于法律文书的翻译专业性很强，编译者本着认真负责、精益求精的精神和“信、达、雅”的翻译准则努力工作，力求做到严谨、准确、专业。对从事法律文书翻译的读者，无论是英译中还是中译英都有较好的参考价值。本书的四位编译者都是在法律英语方面造诣颇深的专业人士。李斐南和黄瑶是中山大学长期教授法律英语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法律英语教学经验。曾报春和任崇正都是中国的中山大学培养出来的学生，后在美国加州的 蕴再再 法学院取得法律博士学位，考取当地律师执业资格，并在中美两国从事律师执业和文化交流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国际法律实务经验。他们四人合作，相得益彰，保证了本书的高质量、高水平。本书有望成为近年来法律英语出版物中的精品。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改革开放的深入，需要阅读、理解、应用和翻译的涉外法律文书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这本书的问世不仅为大学课堂提供了一本新的教材，而且由于其实用性强，覆盖面广，同时也为中外法律工作者提供一本可供参考、借鉴、对照的读物。我再次希望新老读者认真读一读这本书，相信一定会有新的惊喜和收获。

端木正
2005年7月7日

前言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法律英语实务——中外法律文书编译》(以下简称《实务》)是一本现代法律英语的应用文版,是法律英语与时俱进的新发展。

中山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是全国最早开设法律英语课程的院校之一。1985年中山大学复办法律学系,从1986年开始招第一届本科生起就开设了这门课作为两年公共英语课的后续课程。二十多年过去了,这门课从来没有停顿过。老教师退休了,年轻教师接着上,这门课已成为有鲜明特色的保留课程。师生们普遍感到学习法律英语对教学、科研及对外交流都有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涉外法律事务成倍增长,涉外法律文书的阅读和翻译也被尖锐地提到日程上来。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法律系的教师参加了相当一部分广东地方性法规和一些大的涉外案件的翻译。从这些工作中,大家都深深体会到法律的翻译不仅仅是文字上的翻译,而且有其很强的专门性和特殊性,对这个新课题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在这样的情况下,在上世纪80年代初,我就为国际法研究生开设了《涉外法律文书选读》的课程,以我们遇到过的中外法律文书为教材,专门探讨对这些文书的阅读、理解和翻译。由于这门课用的是鲜活的法律文书,理论联系实际,又采用讨论研究及动手翻译的教学法,深受学生的欢迎。现在的这本《实务》就是从当时采用的资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时代在前进,法律文书在发展,原来的资料只起了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大量的资料还是在编著过程中加进去的。

我是中大法律系法律英语课的第一位任课老师,也是《法学英语》和《现代法律英语》两本教材的编著者。《实务》的大量编译工作是由黄瑶老师、曾报春律师和任崇正律师做的。黄瑶老师是中山大学国际法硕士,北京大学国际法博士,现在中大任教,多年来一直从事法律英语的教学和研究。曾报春律师是中山大学国际法硕士,美国德克萨斯法学院法律博士(1987年),曾有多年美国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现担任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涉外法律业务。任崇正律师也是德克萨斯法学院法律博士,也在智洋律师所从事涉外法律业务。因为有了他们三人的努力,才能搜集这么多涉外法律文书资料,才使这本书的内容精彩动人。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1995年8月1日至3日,美国的粤瑶(美国法学院协会)在夏威夷举办名为“1995年国际法律英语研讨会”的国际会议,邀请了五大洲许多国家的法学教授与会共同商讨如何培养律师应对跨国的挑战。我也被邀请为与会代表,我写的文章就把我们法律英语教学作了重点介绍。会议的组织者对此非常重视,要求我作进一步论述。遗憾

的是因为会议前正是美国领事馆停止签证的时期,等 ~~李斐南~~通知广州美国领事馆给我特别签证时,只剩下两天时间,已赶不及了,最终我没能赴会。但是我的文章已在 ~~李斐南~~的网站上发表,并通过 ~~耘原书~~与会议沟通交流,我们的经验也与与会者共享。因在开会时《实务》还未出版,因此未介绍这本书,等本书出版后,将进一步与 ~~李斐南~~交流,介绍我们在法律英语教学中的新成果。他们也要求与会者在会后继续对会议的主题进行探索。

据我了解,现在我国的法律英语教学发展很快,也有不少新书出现,希望我们这本《实务》能成为百花园中的一朵新花,为法律英语的教学与研究,为广大的法律工作者的实践提供一些新思路和新经验。

最后,这里介绍一下本书参编人员分工情况:

李斐南 负责本书的策划、选材,撰写“前言”,并参加“外国法律文书的中译”部分下列法律文书的翻译:证明文件,“徐丽丽的授权委托书”,“美国衡平法院的终局判决书”(与吴玉娟合译)。

黄瑶 负责本书的选材、组织、统稿等事宜,撰写“中国法律制度简介(中英对照)”,负责上编的编排和定稿,并参加上编中如下法律文书的翻译:民事起诉状,刑事起诉书(与陈芸芸合译),答辩状,宣誓书,“代表破产者的债权人之授权委托书”,律师意见书(与阙占文合译),“美国简式离婚判决书”。

曾报春 负责本书的选材、组织、统稿,撰写“美国法律体制简介(中英对照)”,负责下编的编排和定稿,参加下编中“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答辩状”和“民事判决书和刑事判决书”的翻译,并参加上编中下列法律文书的翻译:“申请由陪审团审理”,“放弃诉讼请求权”,“请求撤诉”,“和解要约”,“和解通知”,“重审申请”,“仲裁协议”,“无争议事实的陈述”,“请求法院做出缺席判决”。

任崇正 负责本书的选材和全书的校核工作,并参加“外国法律文书中译”部分“原告对陪审团的指示”文书的解说词编写。

林岳澄 参加上编下列法律文书的翻译:传票及送达证明,“请求法院做出简易判决申请的通知”,“费用备忘录”,“质询书”,“请求提供证人证词和证物”,“披露请求书”,“要求提供犯罪前科的信函”,“对判决履行的确认”,“原告对陪审团的指示”;参加下编下列法律文书的翻译:传票,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的答辩状;参与本书的部分校核工作。

曾宇 参加下编下列法律文书的翻译:请求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请求恢复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陈芸芸 翻译上编中的刑事判决书,并参与翻译刑事起诉书。

吴玉娟 参与翻译“美国衡平法院的终局判决书”,并参与书稿清样的校对工作。

阙占文 参与翻译上编中的律师意见书。

李斐南

四四年 愿月

目 录

上编 外国法律文书中译

员爰引言：美国法律体制简介（ 员爰 ）	（猿爰）
圆爰起诉状（ 圆爰 ）	（员爰）
圆爰民事起诉状（ 圆爰 ）	（员爰）
圆爰刑事起诉书状（ 圆爰 ）	（员爰）
猿爰答辩状（ 猿爰 ）	（圆爰）
猿爰答辩状概述	（圆爰）
猿爰答辩状样例一	（圆爰）
猿爰答辩状样例二	（圆爰）
源爰传票及送达证明（ 源爰 ）	（猿爰）
源爰传票（ 源爰 ）	（猿爰）
源爰送达证明（ 源爰 ）	（猿爰）
缘爰宣誓书及证明文件（ 缘爰 ）	（源爰）
缘爰宣誓书（ 缘爰 ）	（源爰）
缘爰证明文件（ 缘爰 ）	（源爰）
远爰授权委托书（ 远爰 ）	（缘爰）
远爰授权委托书概述	（缘爰）
远爰授权委托书样例一	（缘爰）
远爰授权委托书样例二	（缘爰）
苑爰律师意见书（ 苑爰 ）	（缘爰）
愿爰判决书（ 愿爰 ）	（缘爰）
愿爰民事判决书（ 愿爰 ）	（缘爰）
愿爰刑事判决书（ 愿爰 ）	（远爰）
怨爰其他法律文书（ 怨爰 ）	（愿爰）
怨爰请求法院做出简易判决申请的通知	
（ 怨爰 ）	（愿爰）
怨爰请求法院做出缺席判决（ 怨爰 ）	（愿爰）
怨爰申请由陪审团审理（ 怨爰 ）	（愿爰）
怨爰放弃诉讼请求权（ 怨爰 ）	（愿爰）
怨爰请求撤诉（ 怨爰 ）	（怨爰）
怨爰和解要约（ 怨爰 ）	（怨爰）

原告和解通知 (原告和解通知)		(原告)
原告无争议事实的陈述 (原告无争议事实的陈述)		(原告)
原告对陪审团的指示 (原告对陪审团的指示)		(原告)
原告费用备忘录 (原告费用备忘录)		(原告)
原告质询书 (原告质询书)		(原告)
原告请求提供证人证词和证物		
(原告请求提供证人证词和证物)		(原告)
原告披露请求书 (原告披露请求书)		(原告)
原告要求提供犯罪前科的信函 (原告要求提供犯罪前科的信函)		(原告)
原告重审申请 (原告重审申请)		(原告)
原告对判决履行的确认 (原告对判决履行的确认)		(原告)
原告仲裁协议 (原告仲裁协议)		(原告)

下编 中国法律文书英译

援引引言：中国法律体制简介 (援引引言：中国法律体制简介)		(原告)
援引传票 (援引传票)		(原告)
原告发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		(原告)
原告发自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样本一		(原告)
原告发自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样本二		(原告)
援引答辩状 (援引答辩状)		(原告)
原告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答辩状		(原告)
原告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答辩书		(原告)
援引请求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援引请求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原告)
援引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援引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原告)
援引民事裁定书 (援引民事裁定书)		(原告)
原告发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原告)
原告发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原告)
援引请求恢复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援引请求恢复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原告)
援引民事判决书 (援引民事判决书)		(原告)
援引刑事判决书 (援引刑事判决书)		(原告)
参考文献		(原告)
本书作者及其他参与者简介		(原告)

上编 外国法律文书中译

本部分共有外国法律文书样例（及其中译本）~~猿份~~

~~员援~~民事起诉状：致美国内华达州沃肖县第二司法区法院

~~圆援~~刑事起诉书：美利坚合众国诉阿瑟·安达信有限责任公司案

~~猿援~~答辩状：致美国内华达州沃肖县第二司法区法院

~~源援~~答辩状：致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

~~缘援~~发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民事传票及送达回执

~~远援~~致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的送达通知及回执

~~苑援~~原告宣誓书

~~愿援~~北卡罗来那州普通法院宣誓书

~~怨援~~州务卿的证明

~~员园援~~书记员的证明

~~员员援~~法官证明

~~员圆援~~许丽丽的授权委托书

~~员猿援~~代表破产者的债权人之授权委托书

~~员源援~~民事判决书：美国衡平法院的终局判决

~~员缘援~~美国简式离婚判决书

~~员远援~~刑事判决书：安达信合伙企业案判决书

~~员苑援~~请求法院做出简易判决申请的通知

~~员愿援~~请求法院做出缺席判决

~~员怨援~~申请由陪审团审理

~~圆园援~~放弃诉讼请求权

~~圆员援~~请求撤诉

~~圆圆援~~和解要约

~~圆猿援~~和解通知

~~圆源援~~无争议事实的陈述

~~圆缘援~~原告对陪审团的指示

~~圆远援~~费用备忘录

~~圆苑援~~质询书

~~圆愿援~~请求提供证人证词和证物

~~圆怨援~~披露请求书

~~猿0援~~要求提供犯罪前科的信函

~~猿1援~~重申申请

~~猿2援~~对判决履行的确认

~~猿3援~~仲裁协议

栽藻哉退郅兕燥洋戮燥土憎濯燥遣禧宅藻豐世巨燥土
賊藻哉退郅兕燥洋戮燥土憎濯燥遣禧宅藻豐世巨燥土
澤醇臬援栽藻 零沽潤造兕燥洋戮燥土精皂夷濯燥 澤醇臬土
葬濯燥葬葬 贈藻燥贈澤燥臬葬燥藻性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陽 葬燥 陽燥燥燥燥燥 賊藻遣洋濯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早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蚤早夷濯燥洋 粵燥濯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怎燥燥夷濯燥洋 葬燥粵燥濯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精燥夷濯燥洋栽藻 贈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悅燥洋戮燥燥土 燥燥燥洋葬燥燥月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精燥燥臬 蚤早濯燥洋造濯燥燥燥燥 賊燥燥皂燥燥燥燥 費燥燥燥燥
葬葬葬洋早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悅燥洋戮燥燥土燥燥燥洋皂葬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皂葬燥燥燥曾濯燥葬燥 蚤早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賊燥 燥早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憎濯燥燥燥燥 零沽潤造早燥燥燥燥燥燥
澤燥燥洋澤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栽藻哉退郅兕燥洋戮燥土蚤賊藻澤藻藻藻藻藻蚤賊藻
遣燥葬葬賊藻燥 零沽潤燥燥土燥土憎濯燥葬造哉退郅兕藻澤
遣燥土遣濯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憎濯燥 賊藻 零沽潤造早燥燥燥燥燥燥燥
澤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遣燥燥燥燥 零沽潤造早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皂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燥燥燥造燥燥燥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
夷濯燥則 精燥燥葬葬葬造燥燥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

员 杂燥燥燥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葬

■ 栽藻哉兕燥洋戮燥土

栽藻 零沽潤造兕燥洋戮燥土澤醇臬葬澤醇臬 燥
賊藻 零沽潤造早燥燥燥燥燥燥燥葬燥 贈藻遣燥性燥洋
燥燥燥燥燥燥早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燥

美国的法律体制根源于 员愿年生效的联邦宪法，该宪法有七款条文和二十七条修正案。宪法第一、二、三条规定美国政府的基本结构，其中第一条确立国会的立法权，第二条确立总统的行政权，而第三条确立联邦司法权；宪法的前十条修正案被称为权利法案，列举特定为防止政府侵犯人权而应加以保护的 personal 权利；宪法的其余部分主要是为保持联邦政府和州共享主权的 dual 制的政府体制而设的各项规定。

联邦宪法是美国最高位阶的法律，是制定美国国内其他法律的基础，它有效地确立了联邦政府和州共享主权的 dual 政府体制，而且将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分为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从而在联邦和州之间、在各个不同部门之间构筑起彼此权力独立、相互制衡的法律体制。

一、美国法律的渊源及位阶

■ 宪法

联邦宪法构建了联邦政府体系，并确定授予联邦政府权限的范围。联

[illegible]

■ 附錄 2 主要栽培技術

[illegible]

■ 云藻藻華若水藻藻藻藻

[illegible]

■ 粵 導 漢 權 節 師 宗 葉 榮 桂 未 音 漢 觀 翻 翻 蓄 須 崔 奕 孫

[illegible][illegible]

邦宪法是美国法律最重要的渊源，无论是州或是联邦政府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规，与联邦宪法冲突的都归于无效。联邦法院是唯一有权解释宪法并审查联邦法律或州法律的合宪性的权威机构。

■ 国际条约

依照美国宪法，美国参加的条约也被认为是全国最高位阶的法律，相当于联邦法律。在条约与联邦立法相冲突的情形下，适用时间在后或者有特别规定的一方。但条约通常需通过联邦立法确认才能实施。

■ 联邦法规

联邦法规是由联邦政府立法部门制定的，旨在提高税收、定义犯罪行为、设立行政机构，并通常用于决定公共政策。联邦法规颁布的形式主要有议案单行法、法规大全和美国法典三种。

■ 联邦机构的规章和行政命令

行政机构通常是通过立法行为设立并在行政部门的管理下运作的。联邦行政机构颁布具有准立法性质的规章，生效的联邦规章具有法律效力，并对州法律和法规具有优先性。

联邦行政机构仅可依国会授予的法定权力而颁布法规和规章。总统也拥有广泛的权力发布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是总统对行政部门其他公务员的指示。试行的及最终的法规、行政命令及其他行政部门的通知每日公布在联邦日志上。任何法规如被要求在联邦日志上公布而未根据要求进行公布

■ 阅读材料 1 案例 1

[illegible]

■ 奈漢醫說保嬰錄

[illegible]

猿 柰 藨 藻 葬 崖 蘊 鞞 造 兕 燥 則 恣 臠 澤

[illegible]

■地区法院

上诉法院的下一级法院是地区法院。美国有 95 个地区法院，它们是拥有一般管辖权的联邦初审法院。每个地区法院服务的地理区域称为司法管辖区。每个州都有一个或多个地区法院。大多数的案件及争议都由这些初审法院进行审理。地区法院对下列案件享有原始管辖权：基于联邦法律提起的民事案件、基于联邦法律提起的刑事案件、海事案件和涉及不同州的公民之间的案件（称为越州管辖权）。

■专门法院

专门法院被认为是“立法”法院，因为它们是由国会行为所设立。这些法院包括：税务法院、空军刑事上诉法院、陆军刑事上诉法院、海岸警卫队刑事上诉法院、海军—海军陆战队刑事上诉法院、联邦索赔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军事上诉法院、退伍军人索赔上诉法院、国际贸易法院。其中一些法院是享有原始但有限管辖权的初审法院（税务法院、联邦索赔法院、国际贸易法院），其他法院则是享有有限管辖权的上诉法院。

三、州和地方法院体系

美国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自由邦，都拥有自己独立运作的司法体系。与联邦法院体系结构相似，州法院体系也是金字塔结构。大多数州拥有三级司法体系，由初审级别的法院（包括一般管辖权法院和专门法院）、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组成。一些州只有一个级别的上诉法院。

